关于对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富民 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07 号

王富民:

你作为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德恩精工") 董事,于2020年6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德恩精工股份81,200 股,交易金额为141.28万元。你在首次减持德恩精工股票十五个交 易目前未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以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股票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7月13日